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牛志傑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31 #331  
電子信箱：a630130@msl.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本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3202056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本部水利署(含附件)



1035314799